

浙江财经大学章程

(2021 年修订核准稿)

序 言

浙江财经大学是浙江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前身是创建于 1974 年的浙江财政银行学校。1978 年，浙江财政银行学校分设后成立浙江财政学校；1984 年筹建浙江财经学院，筹建期间称浙江财政专科学校；1987 年成立浙江财经学院；2013 年更名为浙江财经大学。1999 年学校创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法律地位，保障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财经大学，简称浙财大、浙财；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英文缩写为 ZUF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83 号，实行多校区办学。经举办者同意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为 <http://www.zufe.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者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管，保护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决策、尊重人才、教授治学”治校方略，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财经大学。

第七条 学校秉承“育人为本、创新为魂、特色为要”办学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创业型高素质人才。

第八条 学校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干，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理学、工学、艺术学、哲学等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同时开展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学校可依法向为社会进步和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和鼓励师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鼓励自由探索，倡导团队协作，推动学术进步，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依托学科专业、人才优势和研究平台，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思想库、人才库、信息库作用，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

第十七条 学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推进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贡献。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与国（境）内外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种主体开展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制定机构编制方案和管理办法，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薪酬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管理、使用、处置国家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和受捐赠资产，组织收入，决定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依法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保护学校资产安全与完整，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学 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

得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公平获得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参与国内外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的机会。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品德、学业和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组织和参加各类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敬师长，和睦同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制度。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体系，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帮助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权益救济机制，健全申诉听证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三十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依靠教职工办学。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四）公平获取工资报酬，依法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变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学术创业和社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维护教师学术自由，规范教师学术行为，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风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定编定岗，按程序公开招聘和选拔各类人才。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实行资格认证制、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管理人员主要实行职员制和岗位聘任制；工勤人员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岗位聘任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岗位分类管理，定期进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或解聘、晋升或降职、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与学校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薪酬福利，逐步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重视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构建完整的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困难教职工救助机制，为在工作

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与权益救济机制，健全申诉听证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教职工依纪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在学校工作、进修期间，权利义务由其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学校院（部）等

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开展巡察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建设清廉浙财。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定期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学校实行党代表任期制。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最高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学校党委会根据党委的职责及学校实际制定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民主决策。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监察委员会驻浙江财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在省监委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建设工程、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级行政领导班子每届任期 5 年。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根据

校长职权和学校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按照“集体研究、校长决定”的原则进行议事、决策。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章程，依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对学校重大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奖励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等。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学术水平评定：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自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按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经全体委员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级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是学校人才培养事务的审议、评议、指导、监督和咨询机构，依法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章程，依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审议学校招生选拔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学成果和教改项目，评估、监督人才培养质量，检查、指导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对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重大事项提出咨询建议。

人才培养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

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法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章程，依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学位争议裁定等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校长担任。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教职工代表由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依实施细则行使权利。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处理代表提案。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指导，依据其实施办法行使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

织。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依照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发展需要，按照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保障、服务、管理和监督等职能，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授权相关人员担任负责人，作为学校非常设机构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

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责任。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需要设立学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部）相应的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六十四条 学院（部）党委（党总支）是学院（部）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院（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学院（部）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部）的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

联席会议是学院（部）最高决策机构，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商定，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

第六十六条 学院（部）设立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分委员会。学术（教授）委员会是学院（部）学术决策与重大事项咨询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决策、评定学术事项，对其他与学术有关事项、涉及学院（部）整体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审议或咨询意见。

学术（教授）委员会一般由学院（部）各学科、专业教授代表组成。学术（教授）委员会委员通过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

学术（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主任）提名，经全体委员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原则上由学院（部）非现职领导教授担任。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院（所）、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学校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具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理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节俭办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和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

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以及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完善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机制，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倡导校园文明，建设绿色校园、智慧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邀请社会参与、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理事会由举办单位相关部门、学校、校友和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学校依法制定理事会章程，依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校友依法自主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法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章程，依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资源和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校友和社会的发展提供支持。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获得学校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以及经校友总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等。

学校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专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

分会，各校友会、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向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或设立纪念标志。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制定基金会章程，依章程募集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可与各级政府、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等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机构，互聘人员、互用设施、共享资源和联合培养学生等。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对办学状况进行自测自评，主动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与评估。

第九章 校训、校标与校庆日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训是“进德修业，与时偕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是蓝色单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由隐含“浙江财经大学”中文“财”和英文“finance & economics”中首字母“F”和“E”组合变形的钟形古钱币图案，下方有“1974”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浙江财经大学”的英文大写，下方是沙孟海题写的校名。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规格为14×50mm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为红底白字，本科生为白底红字，研究生为黄底红字。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矩形，长宽比为 1.5:1，旗面图案采用校徽与校名相结合的图形，其中校徽位于校名左上方。旗面颜色采用蓝色（C100 M88 Y18 K0），旗面校徽、校名颜色采用白色（C0 M0 Y0 K0）。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随你去远航》。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1 月 3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办学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需要修订本章程的，应按章程制定程序进行。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

浙江财经大学标识

一、学校徽志



二、学校徽章



（教职工徽章）



（本科生徽章）



（研究生徽章）

三、学校校旗



四、学校校歌

随你去远航

1 = $\flat E$ $\frac{4}{4}$

——浙江财经大学校歌

施翔词
钟旭林曲

3 3 2 3 3 - | 7 1 2 1 1 - | 2 3 1 2 3 5 6 5 | 7 6 5 . 4 5 2 . |
风 雨 兼 程， 几 经 沧 桑， 蚕 种 场 的 泥 泞， 钱 江 畔 的 巨 浪，

5 5 6 5 4 . 6 | i 7 6 5 6 3 - | 2 3 1 2 3 5 6 | 4 3 2 - 3 | 1 - - - |
醉 墨 风 华， 妙 笔 文 章， 坚 定 执 着 心 中 心 中 珍 藏。

3 3 2 3 3 - | 7 1 2 1 1 - | 2 3 1 2 3 5 6 5 | 7 6 5 . 4 5 2 . |
复 兴 中 华， 日 出 东 方， 星 空 下 的 沉 思， 大 潮 上 的 勇 闯，

5 5 6 5 4 . 6 | i 7 5 6 - | 2 3 4 3 4 5 6 i | 7 7 - 5 | i - - - |
声 名 天 下， 桃 李 芬 芳， 梦 想 时 代， 光 荣 绽 放。

i . i 7 6 5 | 3 5 7 6 7 5 - | 2 3 4 3 3 5 6 7 | i i 7 5 6 5 - |

3 . 4 5 3 2 | 1 3 5 6 5 2 - | 6 1 2 1 2 3 4 5 | 6 5 4 3 2 - |
进 德 修 业， 求 真 开 创， 青 春 明 志， 浙 财 当 自 强；

i . i 2 i 7 6 | 3 5 7 6 7 5 - | 2 3 4 3 4 5 6 i | 2 7 - 5 |

3 . 5 #5 3 2 | 1 3 5 6 5 2 - | 6 1 2 1 2 3 4 6 | 7 5 - 2 |
与 时 偕 行， 济 世 经 邦， 我 爱 我 校 任 我 去 飞

i - - - :|| 2 7 5 - | i . i 7 6 5 | 3 5 7 6 7 5 - | 2 3 4 3 3 5 6 7 |

3 - - - :|| 7 5 2 - | 3 . 4 5 3 2 | 1 3 5 6 5 2 - | 6 1 2 1 2 3 4 5 |
翔。 去 飞 翔。 进 德 修 业， 求 真 开 创， 人 生 无 悔，

i i 7 5 6 5 - | i . i 2 i 7 6 | 3 5 7 6 7 5 - | 2 3 4 3 4 5 6 i |

6 5 4 3 2 - | 3 . 5 #5 3 2 | 1 3 5 6 5 2 - | 6 1 2 1 2 3 4 6 |
浙 财 当 自 强； 与 时 偕 行， 济 世 经 邦， 我 爱 我 校 随 你

2 2 - - | 2 0 0 0 | i - - - | i - - - | i - - - ||

6 7 - - | 7 0 0 0 | i - - - | i - - - | i - - - ||
去 远 航。

Fine